

河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

盒饭服务项目供餐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（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）

乙方：濮阳市瑞丰园饮食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成交通知书》，乙方通过竞争性招标取得“河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盒饭服务项目”配餐资格。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如何服务好本项目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供餐，供餐时间从2023年04月25日至2023年04月28日止；供餐为盒饭，单价每份贰拾玖元伍角（29.50元）。乙方在正常时间内接到甲方的计划供餐后，必须保证甲方所需数量和质量，并根据甲方所要求的时间准时送餐上门，如由乙方原因造成供餐数量不足，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二、付款方式。送餐结束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/普通发票，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0日内付款，特殊情况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；每餐必须留样。

四、甲方有权对所供菜品提出调整意见，同等价位下，甲方应予调整。

五、如甲方用餐数量有变动，应提前一天告知乙方，如未提前通知乙方有数量上的变动，造成供餐浪费或时间延误，乙方不承担任何后果。

六、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，如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随意终止合同方应负赔偿对方经济损失责任。

七、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对接送餐事宜，要保持沟通，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。

八、如遇到天气恶劣的情况造成送餐延迟，不做违法处理，但是乙方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甲方代表：

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代表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3.4.25